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 應採取措施」第五點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張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431
- (五) 傳真：02-23047255
- (六) 電子郵件：emm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草案內容未調整。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因應近年境外供動物食用牧草之網際網路廣告及輸入未申請檢疫案件增加，為及時降低動物疫病傳播風險，爰增訂本措施第5點第1項內容。
2. 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112年8月1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配合修正本措施第5點第2項，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